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
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p> <p>(a)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上述安排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授出以更新限額為上限的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p>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格加「✓」號。如未有在空格內加入「✓」號，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對於未載於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公司，本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